

# 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机房第三方维保 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  
乙 方：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机房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TDJC20241226）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

乙方 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为甲方 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 提供 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机房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以上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一年。

##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3468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线路的维护费、保养费，软件续保、安装、运维、调试、人员培训、税金及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至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 15 日内付合同总价款 8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277440.00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符合其要求的发票。

2. 合同签订 2 个月后，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 2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 69360.00 元 ) 。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价款等额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若乙方不能提供发票或者发票开具有误，甲方有权拒绝并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进行机房第三方维保服务维护工作提供条件。
2. 按合同条款按时支付维护费用。
3. 在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同类协议或合同。
4. 指定专门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的开展。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范围

(1) 负责维护信息机房内属于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维护范围内的硬件设备，交通行业专网到区县交通局、公路段、出租处、维修处、公路局的节点硬件设备。

(2) 协助做好机房内外网络及交通行业专网节点的故障排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等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等维护工作。

(3) 机房新增设备时协助做好网络调试工作。

(4) 做好召开交通行业视频会议中间的网络保障工作。

(5) 机房环境日常维护，包括机房的电力系统、消防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空调系统、门禁、天花板、墙面、地板、动力环境系统。

(6) 西安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TOCC）门禁、机房、会商室音响、办公网络等维护工作。

2. 服务内容

(1) 机房强弱电线路整理：做到设备互联线缆横平竖直，线缆末端贴上标签（使用打标签打印机，不得使用标签纸）做到端口标识清晰。





(2) 在每台设备上标识清楚设备名称、IP 地址、网关地址、MAC 地址等信息（使用标签打印机，不得使用标签纸）。

(3) 绘制网络系统完整的物理拓扑图：做到真实反映实际的网络状况，注明每台设备的名称、连接端口的属性等。

(4) 统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型号、软件版本、服务器品牌型号、硬件容量、磁盘阵列品牌、型号硬盘容量、办公电脑 IP 地址等系统设备软硬件状况。

(5) 出现硬件设备损坏导致业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提供备件，确保业务不中断进行。未按时提供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6) 机房动力环境维护过程中，重点提供技术服务和在清单中约定使用的日常使用耗材，如：动力环境短信猫通讯费，空调加氟、精密空调过滤网费。

(7) 提供机房硬件设备备件服务。

### 3. 服务要求

(1) 保证 7\*24 小时热线电话畅通，随时准备处理突发的紧急情况，并安排有网络维护经验和相关网络证书的工作人员维护人员做到 5\*8 小时值守。

(2) 在非上班时间，网络或者主机出现异常并造成系统停顿或者机房电力系统、空调出现告警时，服务商应在 10 分钟内提供电话响应或在线支持服务，并在 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提供现场维护服务。

(3) 如果系统出现异常但不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发生时，服务商应在半小时之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并在 2 小时之内提供现场维护服务。

(4) 因设备硬件故障引起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出现问题，应由服务商负责恢复至故障前状态。

(5) 服务商必须保证系统数据安全，做到数据“零丢失”。

(6) 服务商对于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方案以及防范建议等。

(7) 为及时发现、排除设备硬件故障隐患，服务商巡检频率为一次/两周，每月末提交月巡检报告，每六个月提交半年报告，年终向招标人提交年终总结报告，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告知。

(8) 其他情况下的现场服务：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及其



他三天以上长假和国家重大活动)前须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尤其是精密空调和电力系统),分析系统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预防性检测,如有必要须安排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同时重保期间提供7\*24小时值班巡察服务。

(9) 培训服务:在维保期内,服务商应安排专业工程师对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工作人员每两月进行一次相关设备日常维护及管理的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3小时,以便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技术人员能够更好的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管理、简单故障排查。

(10) 乙方应确保所有提供的服务能够正常、有效地维护甲方的信息机房及相关设备,确保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 4. 服务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和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提供高质量的维保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性能标准。

#### 5. 限期整改:

(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为止。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呈现,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金额的5%。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补偿费用/违约金/罚款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八)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



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等。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



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合同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

(盖章)



乙方：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含光南路218号交通信息大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万达广场2014室

邮编：710065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黄凯

法定代表人：高海宏

被授权代表：

李林

被授权代表：

郭晓艳

电话：029-61177883

电话：029-88276720

传真：029-61177883

传真：029-882767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二路支行

账号：

账号：129906701310201

日期：

2024.6.24

日期：

2024.6.24